長榮大學校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.09.14 106學年度法規編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106.10.30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保存並詳實記錄長榮大學設校沿革、歷史、發展以及各項 史料文物,特設立「長榮大學校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產生方式如下:

- 一 當然委員:由校長、副校長、秘書長、總務長、圖資長、校牧室 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博雅教育學部主任擔任之,依其 職務異動自然進退。
- 二 選任委員:由各學院及博雅教育學部各推派一名專任教師擔任之, 任期兩年,連選得連任。選任委員若於任內有所異動, 則由該委員所屬之學院逕行增補。惟增補之選任委員 任期,自受選之日起,至該任任期結束之日止。
- 三 聘任委員:由主任委員選聘一至三名教職員擔任之,任期兩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總攬校史之規劃、蒐集、考證、整理、編纂、審校等事宜, 並設以下各職務:
 - 一 主任委員:由校長擔任,負責聘任委員之選聘,並定期主持會議。
 - 二 編輯顧問:本委員會得敦聘編輯顧問若干人,由校史委員推薦, 主任委員敦聘之。
 - 三 編纂小組:本委員會下設「校史編纂小組」,由校長遴選人員擔任之,負責統籌校史編纂相關事宜,並列席校史委員會報告。
 - 四 總 編 輯:由圖資長擔任之,負責本委員會各項事務之推展。
 - 五 執行編輯:由圖書資訊處校史發展特藏組,負責蒐集、保管相關 史料文物,並協助編纂小組編纂校史等事宜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